

医疗互助 让职工多一份“医”靠

○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珺 李林果 杨玲 龙晓慧

近期,不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企业陆续完成了2023年职工医疗互助的续费工作,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也成为大家关心和讨论的热门话题。本周“事大民捕”

栏目,针对市民朋友关心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什么,如何参加,具体收益标准是什么等问题到黔东南州总工会采访,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了解。



医疗互助搭平台 职工患病有所依

“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拥有太平洋”,这原本是保险公司的一句广告语,而今用在我州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中同样令人信服。黔东南州自2016年试行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来,以其“参与活动缴费低廉、申请报销简便快捷”的优点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点赞”,医疗互助活动也逐步深入人心。

“作为企业的一名员工,每年缴纳50元的互助金,相当于平时我们少抽一包烟少喝一瓶酒的钱,就可以享受多一重的医疗保障,花小钱办大事,现在大家都愿意参加这项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州中医院工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职工在享受社会基本保险待遇的基础上,通过参加工会实施的职工互助活动,由省总工会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办事机构核实支付互助金,最大限度地减轻职工因患大病、意外伤害等情况产生的经济负担,特别是缓解职工因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的生活困难。

该活动主要依托各级工会精心组织和推动,在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起以职工互助为补充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参加职工医疗互助后,每次住院治疗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终于有了着落,一年下来得到的报销补助将近万元,切实减轻了我们患病职工的负担……”老赵(化名)是黔东南州地方电力总公司的职工,也是一名肿瘤患者,常年需要入院治疗,每次住院治疗经医保报销后自己承担的费用不少,自2017年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来,每次住院的费用都得到了互助金补助。

我们身边,像老赵这样因病需常年化疗的职工不在少数,他们因病导致家庭生活比较困难。自从有了职工医疗互助后,不少患病职工看病贵的困难得到了有效的缓解。

数,他们因病导致家庭生活比较困难。自从有了职工医疗互助后,不少患病职工看病贵的困难得到了有效的缓解。

“我们公司职工多,因工作行业辛苦,患病也较多,仅去年申请医疗互助报销补助的就有20余人次,还有部分没有达到补助标准的没算在内。按照今年同一病例多次住院费用可以累计计算的规定,而且报销补助的上限增加到20000元,很多患病职工又有希望了。”凯运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潘延艳高兴地说。原来,州直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委会根据试行的实际情况,把之前报销补助由“职工每次住院费用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达到3000元以上的给予40%的补助,每年每人封顶10000元”的标准调整为“职工每次住院费用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达到3000元以上的给予50%的补助,每人每年封顶20000元,因同一病例多次住院的可以累积计算”,在报销比例和上限封顶以及计算基数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帮助患病职工减轻负担,充分发挥互助活动的功效。

州工会服务职工中心副主任李竟介绍,我州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于2016年试行,2017年正式推进,2020年全面铺开,有效改善了我州广大职工因病致贫问题。通过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作用和职工“娘家人”的职能职责,充分发扬职工“有病我帮我,无病我帮人”的互助友爱精神,有效减轻患病职工医疗费用负担,有力助推全州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截至2021年底,全州16个县市和州直单位共有3652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累计39.99万名职工参加医疗互助,筹集资金2971.75万元,累计补助4935人次,发放互助金2077.11万元。



全州纳入省级统筹 职工受惠面不断扩大

不少细心的职工发现,从去年开始,职工医疗互助收

取的金额有了变化,细看,互助项目也较以往丰富了很多,这是因为,从2022年开始,我州职工医疗互助正逐步纳入省级统筹。

纳入省级统筹后,我州医疗互助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拓展,互助项目也进一步丰富,补助门槛进一步降低,职工受惠面不断扩大,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22年底,全州参与省级统筹的单位1464家,参与职工13.58万人次(9.4万人),筹集互助金1237.59万元;共给付396家单位,1482人次,给付总金额263.09万元。截至2022年底,全州16个县市和州直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都已全部纳入省级统筹。

加入省级统筹后,互助活动统一全州“一盘棋”,提高了互助活动抗风险能力,实现全省全州医疗互助保障范围统一、项目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有效增强医疗互助的公平性和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职工,让职工获得更多实惠。

除此之外,互助活动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互助活动由原来各县市的单一住院补助增加为5个互助项目,分别为《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活动》《在职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活动》《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活动》《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活动(住院+重疾)》及《在职职工住院综合互助活动(津贴+重疾)》,让各基层工会和职工会员在参加互助活动时有了更多的选择,让互助活动“接地气”,受到更多职工会员欢迎。

与此同时,参与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还多了一项福利——互助慰问。职工医疗互助慰问活动无需单独参加,只需参加医疗互助活动中的任意一项,即可享受到互助慰问(慰问项目中有规定必须参加哪一项活动除外),此慰问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慰问,与基层单位工会生病住院的慰问不冲突。让患病职工在得到互助的同时,还收获了一份来自工会大集体的关爱。截至2022年底,黔东南州互助慰问活动给付职工或职工家属共191人,给付金额24.85万元。

新闻链接

贵州省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共设置“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住院津贴综合互助、意外伤害互助、重大疾病互助、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五个项目和“职工医疗互助慰问”。各参加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研究同意后组织参加统一的保障项目。

贵州省职工医疗互助的基本保障项目缴费与收益原则具体如下:

1.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

互助保期为一年,缴费标准为109元,包括普通住院+慢性特殊疾病+大额医疗补助金+超出大额医疗补助金+31类重大疾病。互助期内因病住院可以享受2次互助,最高可领取50000元;慢性特殊疾病(特殊门诊)可累计一个互助期报销一次;首次确诊31类重大疾病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10000元。

2. 在职职工住院津贴综合:

互助保期为一年,缴费标准为80元;包括住院+16类重大疾病,按照有效住院天数,本地(黔东南州内)就医60元/天,最多可领取5400元互助金,异地就医50元/天,最多可领取4500元互助金,互助期内可领取2次;首次确诊16类重大疾病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10000元。

3. 在职职工意外伤害:

互助保期为一年,缴费标准为50元/份(最高可交2份);职工因工伤、意外事故、烧烫伤等导致残疾或身故时,按照伤残等级给付互助金,伤残最高可领取互助金160000元,身故最高可领取互助金240000元。

4.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

互助保期为三年,缴费标准为66元/份(最高可交4份);共有26类重大疾病病种,互助期内首次确诊,最高可一次性领取互助金40000元。

5.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

互助保期为二年,缴费标准为36元/份(最高可交2份),共有8类女职工特殊病种,互助期内首次确诊,可领取10000元治疗费互助金、800元生活补助(最多可领取6个月)、2000元康复金,最高可领取33600元。

6. 缴费标准:

上述五项共计男职工每年305元、女职工每年341元。

